

原型范畴理论下的英语名词复数的语义认知分析

刘冰泉, 胡彬

(南昌航空大学 外国语学院, 南昌 330063)

摘要: 运用原型范畴理论对英语名词复数的语义进行比较分析, 认为名词是一个原型范畴, 内部成员有中心与边缘之分, 其中心成员在语义和句法上更多地表达名词特有的意义, 而边缘成员不仅具有中心成员的某些典型语义和句法特征, 而且具有与其相近的新的意义。

关键词: 英语名词; 复数; 语义变化; 原型范畴理论

中图分类号: H 31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895X(2013)03-0190-05

A Cognitive Semantic Analysis of English Plural Nou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totype Theory

Liu Bingquan, Hu Bi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Nanchang Hangk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63, China)

Abstract: By using prototype theory, this paper mak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different meanings between English nouns and their plural forms and presents a view that nouns can be a kind of prototype in which all members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central members and the marginal members. It is clear that central members of nouns express the typical characters either in meanings or syntactic structures, while the marginal members have some new different meanings from the central members which are often associated with their central members.

Key words: English noun; plural form; meaning change; prototype theory

名词是英语中使用比较普遍的一个词类,也是语法范畴中的主要词类。在《实用英语语法》里,张道真将名词分为专有名词和普通名词,其中普通名词又分为可数名词和不可数名词^[1]。关于名词的复数形式也有很多种划分,客观地讲,英语名词的复数形式只适用于典型的名词复数成员,典型的名词复数表达的就是该词的复数意义,即多少、数量的概念。但一些特殊的名词在经过复数变化后具有了新的含义。像常见的“works”这个词,就不能用复数概念来解释。“works”这个词是由“works(工作)”演变而来的,但并不是表达“很多工作”的意

思,而具有了新的意义,即“工程,工事和工厂”。因此如何来解释这一现象,并能够给出一个合理的理论依据,当代认知语言学的原型范畴理论将为之开辟一条蹊径。

一、原型范畴理论及其基本观点

原型理论(prototype theory)是指根据某词的典型意义来对词义加以识别的理论,例如,云雀(skylark)和麻雀(sparrow)要比鸵鸟(ostrich)具有更加典型的鸟的特征,而原型(prototype)则是指某

收稿日期: 2013-07-30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08JA740023)

作者简介: 刘冰泉(1965-),男,教授。研究方向: 认知语言学、翻译学。E-mail: lbqhhj@163.com

一个词或范畴所具有的典型意义的模型或原始形象。卢植在其编著的《认知与语言》里讲到,我们在对周围事物的认知过程中,会把它们按照我们的理解的范畴归类;在归类的同时会把常见的特定事物的原始模式作为归类的依据。我们认知的事物包括具体的和抽象的以及在特定环境中所观察到的事件和状况。在对事物进行理解和归类的过程中,一种常见的行为是把某些事物比喻为常见的原型事物^[2]。20世纪70年代中期,美国心理学家 Rosch 对焦点色的心理背景进行探索,发现“焦点色在感知上要比非焦点色突显,证明焦点色是源于前语言的认知(pre-linguistic cognition),焦点色在感知—认知上的突显性源于人类视觉器官对颜色的感知”。从对焦点色的研究进而扩展到其他10种物体的研究,如鸟、水果、家具、武器等,Rosch 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即范畴是凭借典型特征建立起来的概念,范畴成员有典型和边缘之分,认为人不是通过正式的一组标准特征来指派一个客体给一个范畴,而是把那个客体与范畴原型相比,原型被看作是最好的标本,人们一般把原型和有关的范畴联系起来^{[2]134}。像椅子、苹果和大衣,人们最容易想到的就是将它们归类到家具,水果和衣服中去,而像烟灰缸,橄榄和手镯可以分别被认为是其边缘成员。

原型范畴具有向心性和开放性两个主要特征^[4]。所谓向心性是指语义范畴围绕原型意义向外扩展,扩展意义表现出对原型意义不同程度的向心性。Rosch 认为语义范畴概念具有“家族式类同”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有一种原型的概念意义或语言持有者所理解的原始意义。人们在理解任何一个语义范畴概念时都可以根据这种家族式类同做出判定,或把它作为中心的典型意义,或视其为边缘意义^[5]。同时 Lakoff 认为范畴是开放的^[6]。一方面认知语言学基于体验哲学,强调体验性,但并不否定人的创造性。主客体之间的“互动”则体现人可以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发挥主观能动作用。毕竟人具有想象力和创造力,不可能像镜子一样来机械反映客观世界。因此在人类认识世界的过程中,必定包含有主观加工成分。另一方面,在人类的认知过程中,感知的信息是无限的,而语言符号却是有限的;外部世界是连续的,语言符号是非连续的。以有限的、非连续的语言符号来承载无限的、连续的外部世界,则它们之间就绝对不可能是一一对应关系。因此,语义范畴必然是开放的,而不是闭合的^[7]。基于原型范畴的这两个特征,英语名词复数的语义

发生变化就不难理解了。

二、原型范畴理论对英语名词复数形式的语义分析

认知语言学家认为“词是人对客观世界的经验,而对客观世界的经验又按一定的方式被归入一定的语言范畴,这样的语言范畴需要通过词的形式表达出来”^{[2]160}。基于原型理论,语言范畴可以看作是一个原型范畴,而作为语法中的名词词类也同样如此^[8]。名词具有单复数形式的变化,英语名词复数可分为典型性名词复数和非典型性名词复数。典型性名词复数是指在经过复数变化后,名词的语义只是在数量上有了增长,并没有产生词义改变的名词复数。如“apple”变成复数“apples”后意思还是“苹果”,只是数量上发生了变化。非典型性名词复数则是经过复数变化后,名词的意思已经不再是量的增长那么简单,名词的词义有了新的变化。如“water”变成复数“waters”后,显然不能理解为“很多水”,而应该是“水域”的意思。也就是说,这类名词的复数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数量的增减,同时还伴随着新的词义的产生。但是这种改变不是随意的,杂乱无章的,它是有规律可循的。基于原型范畴理论分析每一个英语名词复数的语义变化,不难发现它们是严格遵守其原型的语义来变化的,这就是本文所要讨论的话题,即运用认知语言学的原型范畴理论对非典型性英语名词复数形式进行语义分析。

(一) 向心性、开放性与英语名词复数

1. 表材料的英语名词复数形式

英语中很多名词的构成与其材料有关。像“cloth”这个词,其典型意思是“布”,复数形式是“clothes”。根据人们的学习习惯和经验思维,对“clothes”这个词人们首先在脑海里浮现的是“衣服”的意思,而不会想到这个词是“布”的复数形式。但不可否认的是“clothes”(衣服)一词是由“cloth”(布)变来的只有复数形式的名词,也就是说,在人们的认知世界里“clothes”(衣服)是用“cloth”(布)做成的且往往是由很多的布块构成的。复数名词“clothes”(衣服)和单数名词“cloth”(布)在原型上是相同的,人们根据材料——“cloth”向外扩展,用复数形式“clothes”表

达“衣服”这一新的意义,体现了原型范畴的开放性和向心性特征。

2. 表组成部分的英语名词复数形式

像“glasses”,“trousers”等这些单词,可以认为是用部分的复数表整体。“glasses”,“trousers”是“glass”(玻璃)、“trouser”(裤子,裤腿)的复数形式。人们根据自己的生活习惯和认知思维,首先会想到这些词仅仅表达的是一个概念,一个由多个部分组成的复数概念。人的眼睛是两只,对应的眼镜的玻璃镜片也只能是两片,同理人有两条腿,穿的裤子必然也是两条腿的,当然不排除另类的一条腿的裤子或者带一只眼镜的现象,但这些都生活中都不是典型的。这类复数名词与其组成部分的单数名词在原型上也是相同的,同样体现了原型范畴的开放性和向心性特征。

再看“goods(商品,货物)”一词。它来源于名词“good”,“good”的原型范畴是“好处、益处”,其向外扩展延伸得到的边缘范畴是“作用、价值”等。“goods(商品,货物)”一词为何只有复数形式呢?可以这样理解,因为商品或者货物是集多种作用、价值和益处于一身的,是一种组合体,且这种作用、价值和益处对于使用它的不同个体而言又尽显不同。同时从经济学有关商品的概念也可以看出,商品一定是既有使用价值又有价值,缺一不可,因为“goods(商品,货物)”一词只有复数形式。

3. 表程度和范围的英语名词复数形式

snow(雪)—snows(大雪); sea(海)—seas(海域); sky(天空)—skies(天宇); thank(感谢)—thanks(感激)。

通过比较这几个词的复数变化以及对其语义的分析,不难发现变化后词的语义是原有词的语义在程度和范围上的加深和扩展,而不是单纯地表达复数的意义。这些名词在形式上所显示的信息是有了复数的变化,基于此,最先进入人的大脑里的也是这个词经过复数变化后具有了复数的语义。其实不然,人的认知很多情况下是通过人的经验来判断的,这种判断往往会有其不准确性。“snow”原型范畴是“雪”,但变成复数形式后不能理解为“很多雪”,即不能单纯把它看成是数量的增加,而是由“snow(雪)”这一原型范畴向外扩展延伸,表达一种程度和范围,所以在翻译英语句子“It is all snows before me”时就应该将这一程度和范围表达出来,可译成

“眼前尽是皑皑白雪”。同理“sea(海洋)”这个词,加了“s”后也只能理解为“海域”的意思,表达的是一种范围的扩展。“sky(天空)”这个词就更好理解了,天空只有一个,根本就不存在复数形式,正如月亮、太阳在我们的生活中也只有一个一样,它是独一无二的,那么在英语里“sky”经过复数变化后可以理解为“天宇”的意思。这类复数形式在汉语中同样存在,最经典的例子就是在李白的《望庐山瀑布》这首诗中有这样一句话“疑是银河落九天”,这句话中的“九天”就可以使用“skies”这个词来翻译。显然,“九天”并非“nine skies”,汉语中习惯使用夸张的手法来表达自己的对事物的描写,这里的“九天”表达的是一种程度,一种壮观的气势,李白将瀑布流下来时的那种感觉夸张地描写成从天上掉下来一样,惟妙惟肖气势不凡,而“skies”这个词正好能将李白想要表达的这种感觉翻译出来。“Thank”这个词加上了“s”后表达的也不是纯粹数量的含义,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一个感谢或者两个感谢”,而是表达对别人感谢的程度之深,它和“sea”,“water”,“sky”这三个词一样是不可以用数来衡量的,且在英语中这类词多是不可数名词。这些词经过复数变化后,表达的意思与其最典型的复数形式不同,人们通过日常生活经验和自己的思维理解,不断地去认知所处的世界和我们使用的语言,得到了今天所使用的英语语法规则。通过以上的分析,不难理解,以上的四个单词以其本身为中心通过复数变化后向外扩展出新的语义,而这些语义不能够随意地被添加,只能围绕其原型词的语义在程度和范围上进行加深和扩展,这正好证明原型范畴的向心性和开放性特征是适合解释英语名词复数的语义变化的。

4. 表整体和成员关系的英语名词复数形式

英语名词中有这样一些词,它们既表整体也表其中成员,表示整体时是一个单数的概念,表示其中成员时是一个复数的概念。根据原型范畴向心性的特征,语义范畴围绕原型意义向外展开,不难知道这类名词的变化有其规则。像“family”,“population”,“team”等名词。单纯从词语表面形式看,通过人的认知模式最先被人们认知的是他们的整体(单数)概念,其表达成员(复数)概念时只能通过语法范畴或者句子特征来理解。以“family”这个词为例,首先其“家庭”这个整体的概念能够被人们认知,其不经过复数形式变化所表达的成员(复数)的概念

就只能从句子中或通过其修饰词去理解了。试比较例1中这两句话:

例1 (a) All our family came to Granddad's eightieth birthday party.

(b) He was born in a wealthy family.

例1中,“family”这个词的整体和成员的概念在这两个句子中被所指。句子(a)通过“all our”指示“family”这个词表达的是“家人”的意思,是部分和成员的关系即复数的概念。而句子(b)的意思是“他出生在一个富裕的家庭”。如果翻译成“他出生在一个富裕的家人”显然不符合语言逻辑。

再如 couple 一词在表示两个在一起的人或物时,仅说明数量,并不一定有相互的关系。但 the couple 一语中,侧重指整体时,其后谓语动词用单数形式,在侧重个人时,其后用动词复数形式,因此可以说: The couple is/are spending its/their honeymoon.

5. 复数表单数

复数表单数是指一些英语名词复数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时表示单数的概念。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根据自己的认知模式将其理解为一个整体的概念,见例2。

例2 (a) 500 dollars is a big sum of money.

(b) Five people is enough for the job.

在这两句话中,“dollars”和“people”这两个复数名词的意思在句子中均是单数的概念。但为什么要这么用?怎样去解释这一现象?在英语教学中很少有人能够将其系统地解释清楚。从认知语言学原型范畴理论看,这里的“dollars”和“people”涉及的一定是“dollar”和“people”这两个原型范畴的边缘意义。一般情况下,涉及边缘意义时应该是一种复数的概念,但是这里并不强调这些边缘意义的多样性,而是强调它们的同一性,也就是说不强调是新钱还是旧钱,是男人还是女人,只强调它们共同组合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即如果强调它们的多样性的个体,就不构成“a big sum of money”和“enough”这两个概念,因为这里并不认为“One dollar is a big sum of money”和“One person is enough for the job”。

(二) 英语名词中部分特殊形式单复数的认知分析

英语名词中有些特殊的单复数形式,英语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对其单复数的使用感到百般纠结,往往只好把它们当作习惯用法死记硬背下来,其实

如果从原型范畴理论来分析就不难弄清其中的认知缘由。试看下面几组句子。

例3 (a) We see with (the) eye.

(b) We see with (our) eyes.

(c) We see with (our) two eyes.

例4 (d) We work with (the) hand.

(e) We work with (our) hands.

(f) We work with (our) two hands.

例5 (g) It is pleasant to the eye/ear.

(h) It is pleasant to my eyes/ears.

(i) It is pleasant to my two eyes/ears.

例3中三个句子分别有“eye(眼睛)”的三种不同形态——“(the) eye, (our) eyes, (our) two eyes”,究竟哪一个是对的呢?从原型范畴理论可知,“eye(眼睛)”作为一原型范畴,其典型意义是“人类或动物用来观察事物的一种感觉器官”,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与眼睛有关的意义都是该典型意义延伸的边缘意义,可以列举很多,如“eyes, eye brow, eye ball”以及与之有关的“look, peep, observe, search, stare, glare”等等。试问当要表达用眼睛看东西时,究竟涉及的是典型意义还是边缘意义呢?如果是前者就应该用“(the) eye”,如果是后者则用“(our) eyes”或者“(our) two eyes”。不难发现这里涉及的一定是边缘意义,因为“看”这一动作的完成不仅需要“eye(眼睛)”这一器官,还需要完成一系列复杂的动作和过程,有时甚至还附有某种感情,绝对不是单一的,呆板的看的动作。因此句子(b)、(c)有可能是对的,但是在人的认知结构中,人天生就只有两只眼睛,也就是说“eyes”本身就已经具备了“两只眼睛”这一意义,如果硬要加上数词“two”,反而是画蛇添足,同时也可能让人误解是否还有三只甚至更多眼睛的人呢?据此得出,只有句子(b)是正确的。同理可分析得出在例4的三句中只有句子(e)是正确的。

再看例5,这三个句子中只有句子(g)是正确的,因为在表达“悦耳/悦目”时涉及的只是“ear(耳)/eye(眼)”这一原型范畴,即人或动物的某种感觉器官,并没有涉及到与他们有关的其他边缘意义。但应该说“We listen with (our) ears.”而不是“We listen with the ear.”

三、结束语

英语名词复数是英语学习中不容忽视的语法问

题,目前广大英语学习者对英语名词复数形式的使用常常会感到困惑。大部分学习者仅仅能够理解其典型的复数形式,而在面对一些特殊的非典型性的英语名词复数时就一筹莫展,且找不到合理的语言理论去解释。英语名词复数的各种形式是人类语言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人类认知世界得出的经验总结。所以,综合认知语言学找出其中的原型范畴理论去解释这些现象,对于研究英语名词的复数形式应是一个有益的尝试。英语名词的复数形式通过原型理论的向心性和开放性特征以及其中心—边缘成员理论进行剖析,对帮助理解英语名词复数的各种形式和广大英语爱好者正确地使用英语名词复数,具有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张道真. 实用英语语法[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2.
- [2] 卢植. 认知与语言[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6: 132.
- [3] 赵艳芳. 认知语言学的理论基础及形成过程[J]. 外国语, 2001(1): 29-36.
- [4] 郑银芳. 谈认知语言学中的原型范畴理论[J]. 中国成人教育, 2007(10): 124-125.
- [5] Rosch E. Human categorization [C] // Warren. Studies in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97.
- [6] Lakoff G, Metaphors M J. We Live by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 [7] 蒋向勇, 邵娟萍. 语义范畴的原型理论诠释[J]. 江西社会科学, 2007(6): 216-219.
- [8] 甘世安, 陈刚妮. 名词的原型理论研究[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40(3): 160-162.

[1] 张道真. 实用英语语法[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2.

◇ 会 讯 ◇

华东区六省一市外文学会协作组通告

原定于2013年11月初在山东青岛中国海洋大学举行的第十届外语教学和研讨大会因场址有变动,特此通告。会场由山东青岛迁至浙江举行,大会日期不变,讨论的中心主题不变,主题为:

1. 新形势下我国外语教学的思考和创新;
2. 新形势下我国外语教学的发展趋势和如何突破;
3. 我国外语学习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讨。

今年出版的主题论文集已印好,到时如期分发给与会者。有关具体日期、承办的高校及地址,我们将在10月25日前通知各省市的相关高校。